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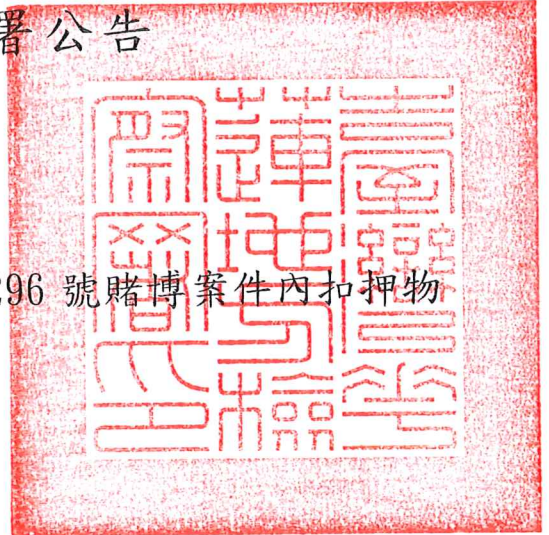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愛 101 偵緝 296 字第 043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偵緝字第 296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    | 單位 | 數量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  | 光豐彩票    | 張  | 685 | 同上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贓款（新台幣） | 元  | 130 | 同上               |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1 年度保管字第 296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羅國榮 決行